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3〕1号

##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3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9〕1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1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市教委决定开展2023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以推进“双高计划”为引领，以“四个回归”为方向，以“四个一流”为标杆，以“四个服务”为使命，以“四个提升”为目标，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为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包括：天津市所有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申报项目分为教学改革类、教学研究类、教学成果类、教学条件类等。申报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实践性和推广性，对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成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产教融合探索实践，面向产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探索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发展的路径。重点培育和建设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具有示范和辐射作用的项目，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优秀教学成果，不断提高

## （一）主要做法

### 1. 构建“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

#### （1）深化产教融合

一是建立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二是搭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

三是开展校企协同育人项目。四是实施校企协同育人工程。

五是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基地建设。六是加强校企协同育人队伍建设。

七是开展校企协同育人交流活动。八是实施校企协同育人评价机制。

九是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成果转化。十是加强校企协同育人宣传报道。

十一是开展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建设。十二是实施校企协同育人质量提升工程。

... 2019年12月10日 星期二 12:00:00



... 2019年12月10日 星期二 12:00:00

... 2019年12月10日 星期二 12:00:00



(一)项目支持。各高校要按照相关要求加大对项目的支持

立项项目成果汇报

汇报人: 董瑞俊, 张成鑫, 傅磊  
汇报地点: 学院报告厅, 2023年1月10日

